

108 學年度人權教育議題工作坊實施計畫

一、依據：

108 學年度教育部國教署國民中小學課程推動工作 - 課程與教學輔導組 - 人權教育議題輔導群業務實施計畫。

二、目的：

- (一) 教師能了解兒童權利公約理念，轉化融入教學，發展素養導向教學示例。
- (二) 教師能將學生自治與校園修復式正義轉化運用，提供校園教學現場彈性學習課程規劃與實施。

三、辦理單位：

- (一) 指導單位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- (二) 承辦單位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公民教育與活動領導學系

四、各分區辦理日期及地點：

- (一) 上學年
 1. 第一次：108 年 10 月 25 日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
 2. 第二次：108 年 12 月 13 日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
- (二) 下學年
 3. 第三次：109 年 04 月 17 日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(暫定)
 4. 第四次：109 年 05 月 22 日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(暫定)

五、實施方式：

- (一) 參加人員：透過邀約或推薦的方式，每團一至兩名，以固定的輔導團員持續參與兩次的工作坊課程。(請縣市教育局處核予所屬公假派代出席)
- (二) 工作坊次數：
 1. 上下學期各二次。
 2. 課程內容以人權教育議題搭配課程模式及教學策略為主，對主題內容進行課程轉化。
 3. 將由工作坊產出之教案，經原作者同意，由輔導群委員、原作者在審查會議中討論並修改，經審查成為公開教案示例並酌予稿費。
- (三) 工作坊主題
 1. 上學期主題：兒童權利公約融入教學
 - (1)兒童權利公約理念與精神介紹
 - (2)兒童權利公約如何融入教學
 - (3)研發兒童權利公約素養導向教案示例
 2. 下學期主題：彈性課程設計工作坊-學生自治

(1)彈性學習課程的規劃與實施

(2)發展學生自治教材。

(3)發展校園修復式正義的補充教材。

六、報名方式：請務必至「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」(<http://inservice.edu.tw>)
報名，以利核發研習時數。

七、活動流程及內容：如附件 1。

八、預期效益

(一) 增進教師對於兒童權利公約、學生自治、修復式正義的專業知能，利於推展。

(二) 將教學素材轉化，發展兒童權利公約融入教學素養導向教學示例、彈性學習課程：學生自治、校園修復式正義補充教材，符合校園彈性學習課程需要。

九、本計畫經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附件 1

【108 年 10 月 25 日工作坊課程/主題：兒童權利公約融入教學】

活動時間		活動內容	人員
09：30-09：40	10 分鐘	開幕致詞	林佳範教授
09：40-10：30	50 分鐘	工作坊流程說明 人權教學活動大水庫 兒童權利公約簡介	陶秀英教師
10：30-10：40	10 分鐘	休息&茶敘	
10：40-12：10	90 分鐘	教案架構(教案格式說明) 初擬學習目標、題目 小組實作與分享回饋 素材搜尋 小組實作與分享回饋	李秉芳教師 廖柔熒教師
12：10-13：10	午餐		
13：10-14：50	100 分鐘	發展教案 小組實作與分享回饋	陳小鳳教師
14：50-15：00	10 分鐘	休息&茶敘	
15：00-15：30	30 分鐘	課程檢核 小組實作與分享回饋	央團教師
15：30	賦歸		

【108年12月13日工作坊課程/主題：兒童權利公約融入教學】

活動時間		活動內容	人員
09：30-09：40	10分鐘	開幕致詞	林佳範教授
09：40-10：30	50分鐘	◎教案分享與討論 (檢視重點：學習目標、實質內涵、課程設計、核心素養、經驗互動參與行動)	央團教師
10：30-10：40	10分鐘	休息&茶敘	
10：40-12：10	90分鐘	◎教案分享與討論 (檢視重點：學習目標、實質內涵、課程設計、核心素養、經驗互動參與行動)	央團教師
12：10-13：10	午餐		
13：10-14：00	50分鐘	研發素養導向教學與評量： 評量注意事項、示例說明與實作練習	胡美芳教師
14：00-14：50	50分鐘	研發素養導向教學與評量實作練習	央團教師
14：50-15：00	10分鐘	休息&茶敘	
15：00-15：30	30分鐘	實作分享與討論	央團教師
15：30	賦歸		